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申报承诺书

本组织在申报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自愿申报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。

2.近3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安全生产、公共卫生等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

3.递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对因提供材料不实造成的后果，本组织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《全国质量奖（卓越项目奖）评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恪守社会公德，不采取请客送礼等不正当手段，干扰全国质量奖评审工作。

5.在评审过程中，对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评审工作安排予以积极的支持、配合。

6.获得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后，愿意分享组织项目管理的最佳实践，带动广大组织共同提升。

7.自愿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本组织对上述条款做出郑重承诺，并严格遵守。

 组织名称： （盖章）

 法人代表签字：

 日　　期：